

宿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宿国资发〔2022〕74号

关于同意市产发集团成立 宿迁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的的批复

市产发集团：

你公司《关于成立宿迁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相关政策，现批复如下：

1、同意你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宿迁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2、你要督促指导宿迁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内部管理，切实提高企业运营管理质效。

3、你要认真落实《宿迁市地方储备粮体制机制改革工作方案》（宿发改调控发〔2022〕154号）要求，指导督促宿迁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切实完成市级政府储备粮的运营管理、落

实市级政府储备粮承储计划等任务。

特此批复。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宿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13日印发
